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岳 蓉_____

唐建新_____

谢 敏_____

2021年8月26日